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二、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执行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董事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同意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